



# 快干重型油污清除剂

## 1.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

产品的鉴定物质	富高快干重型污垢清除剂 FUKKOL HEAVY DUTY DEGREASER
产品编号	51168
供应商	格林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6 字楼 1 室
应急电话	+ 852-2420 2444
传真	+ 852-2485 1418
制造商	格林润滑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## 2. 危险性概述

欧盟标准分类	F; R11   Xn; R65   Xi; R38   R67
GB 13690-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	第 2.2 类 非易燃液体
物理/化学危害	该物料会释放蒸气形成可燃性混合气体，蒸气积聚若被点燃会闪火或爆炸。 该物质积聚的静电可能导致放电起火。
健康危害	有害：若误吞会对肺造成损害。 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。 可能会刺激眼、鼻、喉及肺。 可能会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郁。
环境危害	对水生生物有毒害性，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。
燃爆危险	本品可燃的。

危险性符号



### 3. 成分组成

成份	CAS #	比例
有机物	127-18-4	97.0 -99.0%
二氧化碳	124-38-9	1.0 - 3.0%

### 4. 急救措施

吸入

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，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，若患者停止呼吸，要进行人工呼吸，保持休息状态，及时进行医护。

皮肤接触

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地方。  
脱掉被污染的衣服。受污染的衣服洗后可再穿。

眼睛接触

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寻求医疗援助。

误食

本产品有可能对肺部造成严重损害，如肺炎，应马上就医，如呕吐，应持续把头保持在大腿以下并观察有否呼吸困难。

### 5. 消防措施

灭火器

使用泡沫，干化学试剂（干粉），或者二氧化碳（CO<sub>2</sub>）灭火。

危害性燃烧产物

氢、氯化物，某些光气。

闪点 (degrees C)

未列明。

灭火步骤

切断“燃料”源，用泡沫、干粉化合物灭火，注意保护人员安全。

### 6. 意外溢出处理措施

高温下溢出的物质，避免明火、火星，或自然火源，如果没有危险，就尽可能制止再溢出。用拖把或可吸水的物质将溢出的部分放入适当容器中再作处理。

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消防防护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防止进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

小量泄漏	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。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，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
大量泄漏	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	<p>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</p> <p>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</p> <p>灌装时应注意流速（不超过 3m/s）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</p>
储存注意事项	<p>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</p> <p>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45℃。防止阳光直射。保持容器密封。</p> <p>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储存间内的照明、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，开关设在仓外。</p> <p>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桶装堆垛不可过大，应留墙距、顶距、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。</p> <p>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。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。</p>

## 8. 暴露控制及个人保护

职业接触限值

暂没数据显示

化学品标识符号



工艺控制

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吸入

呼吸系统防护  
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，但工作环境的空气浓度超过一般情况，可应

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

个人防护

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。  
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。

其它

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

## 9. 物理及化学性质

产品状态	液体
外观及气味	无色透明、轻微溶剂气味
密度 20 °C, g/cm <sup>3</sup>	1.622
溶解情况	微溶于水，可与有机溶剂混溶
临界温度(°C)	347.1
临界压力	9.74(MPa)

## 10. 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数据

稳定性	稳定
危险的聚合作用	不会产生
避免措施	强氧化剂、酸类、酸酐、胺类
材料注意事项	无
分解后的物质的危险性	无

## 11. 毒性资料

急性毒性:

真皮 LD50	小鼠静脉乡	40mg/kg
吸入 LC50	4 小时(大鼠吸入)	3400ppm

在对动物进行皮肤测试时,发现如若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敏感,但属于轻微或中度.



# SDS 安全数据表

在接触本产品后, 如用清水洗净应无大碍, 但也要尽量避免长时间接触或吸入本品气雾.

## 12. 生态资料

生态毒性	暂没数据显示
环境降解	暂没数据显示

## 13. 废弃须知

### 废弃方法

所置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行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回收, 再生或废弃处理, 在任何情况下要小心, 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.

## 14. 运输资料

海运名称	气雾剂
危险品种类	第 2.2 类 非易燃液体
联合国编号	UN1950
包装类型	II
标签	2
需要上报的危险品物质	不需要
为运输而做的特别准备	不需要

## 15. 规章条例信息

欧盟标准分类	可燃物。 刺激性 该产品的分类是根据全部或者部分的试验数据进行的。
欧盟标签	符号: F, Xn
危险特性	R65; 有害: 若误吞会造成肺部损伤。 R67; 蒸气可导致嗜睡和头昏眼花。



# SDS 安全数据表

## 安全建议

- S43; 万一发生火灾, 使用泡沫、干化学制剂(干粉)或者二氧化碳  
S9; 将容器置于通风良好处。  
S16; 远离火源 ---- 请勿吸烟。  
S33; 采取静电预防措施。  
S36/37; 穿戴合适的防护衣和手套。  
S57; 使用适当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 
S60; 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。  
S62; 误食后勿催吐: 立即就医并出示该容器或其标识。

## 16. 其它信息

### 参考文献:

修改说明: 暂无

其他信息: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,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)

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(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)

### 免责声明:

此物质安全资料之内容取自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之来源。然而, 关于这些信息内容的提供, 本公司并未附带任何保证、表述及暗示。对于本产品的操作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所使用的方法所处的环境已超过本公司认知范围, 基于此原因及其它未列明之原因, 对基于本产品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操作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所造成的损失、损害以及费用的上升,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, 并于此免责声明。

此物质安全资料为此产品准备, 并只能用于本产品, 当此产品被用于其它产品作为其组分时, 不能适用此物质安全资料。

发布日期: 2020年05月01日